

從事屋頂翻修作業發生墜落致死災害

核備文號：1130500892

一、行業分類：建物完工裝修工程業(4340)

二、災害類型：墜落、滾落(01)

三、媒介物：屋頂、屋架、樑(415)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

五、發生經過：

(一)民國113年1月12日，嘉義縣竹崎鄉，陳○○(自然人)。

(二)災害發生於113年1月12日9時45分許。災害發生當日7時40分許，陳○○、江○○(陳○○配偶)及蕭罹災者抵達本工程工地，8時開始進行本工程屋頂翻修工作，陳○○及蕭罹災者2人於屋頂上鋪設一片烤漆浪板供2人行行走至屋脊上，即開始於屋頂上進行舊水泥瓦片拆除作業，拆除方向為由屋頂東邊向西邊進行，約9時45分許，陳○○已拆除至屋頂西邊，忽聞東邊傳來異響，陳○○向聲響方向查看，卻未見蕭罹災者身影，趕緊從屋頂上下到地面查看，發現蕭罹災者已墜落於建築物室內的地面上，劉○○立即駕駛自有車輛將蕭罹災者送往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救治，蕭罹災者延至113年1月17日20時30分傷重死亡。

六、原因分析：

雇主使蕭罹災者於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從事作業時，因未規劃安全通道，於屋架上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30公分以上之踏板，並於下方適當範圍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防墜設施，加上未指派屋頂作業主管於現場監督勞工作業，及未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並採取適當墜落災害防止設施，及未戴用安全帽之情況下從事作業，致蕭罹災者在屋頂作業時踏穿距地高約4公尺之屋頂夾板而墜落地面傷重致死。

(一)直接原因：罹災者於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從事作業，踏穿距地高約4公尺的屋頂木夾板後墜落至地面，傷重死亡。

(二)間接原因：不安全狀況：

1、於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作業時，未先規劃安全通道，於屋架上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30公分以上之踏板，並於下方適當範圍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防墜設施。

2、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

(三)基本原因：

1、未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2、未設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3、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4、未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5、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向勞動檢查機構報備，以供勞工遵循。

- 6、本工程未於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致力防止工程施工時，發生職業災害。
- 7、於易踏穿材料構築屋頂作業時，未指派屋頂作業主管於作業現場辦理相關事項。
- 8、對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未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並採取適當墜落災害防止設施。

七、災害防止對策：

- 1、工程之施工者，應於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致力防止工程施工時，發生職業災害。(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5 條第 2 項)
- 2、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第 1 項)
- 3、第 2 條所定事業之雇主應依附表二之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4、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 30 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5、雇主依第 13 條至第 63 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6、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7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 7、雇主僱用勞工時，應依附表九所定之檢查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第 1 項)
- 8、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1 條之 1 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9、雇主對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勞工作業有墜落之虞者，應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依下列風險控制之先後順序規劃，並採取適當墜落災害防止設施：一、經由設計或工法之選擇，儘量使勞工於地面完成作業，減少高處作業項目。二、經由施工程序之變更，優先施作永久構造物之上下設備或防墜設施。三、設置護欄、護蓋。四、張掛安全網。五、使勞工佩掛安全帶。六、設置警示線系統。七、限制作業人員進入管制區。八、對於因開放邊線、組模作業、收尾作業等及採取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之設施致增加其作業危險

者，應訂定保護計畫並實施。(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7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10、雇主使勞工於屋頂從事作業時，應指派專人督導，並依下列規定辦理：…三、於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作業時，應先規劃安全通道，於屋架上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 30 公分以上之踏板，並於下方適當範圍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防墜設施。…。(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11、於前項第 3 款之易踏穿材料構築屋頂作業時，雇主應指派屋頂作業主管於現場辦理下列事項：一、決定作業方法，指揮勞工作業。二、實施檢點，檢查材料、工具、器具等，…。三、監督勞工確實使用個人防護具。四、確認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之有效狀況。五、前二款未確認前，應管制勞工或其他人員不得進入作業。六、其他為維持作業勞工安全衛生所必要之設備及措施。(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8 條第 2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12、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雇主應於 8 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 1 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2 項第 3 款)

13、事業單位發生第二項之職業災害，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雇主非經司法機關或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4 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